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	職 稱				
	服務單位				教師聘期有效期限 (職員免填)	自 年 月 日起			
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		至 年 月 日止			
申請原因及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	役別： 入營日期： 年 月 日			檢附證件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	子女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、謄本 (證明親屬關係及年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或就學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奉派函、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	稱謂： 姓名： ，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	申請理由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護配偶或子女	稱謂： 姓名： 申請理由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進修院校系所名稱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延長病假或公傷病已滿期限未能銷假	原請假別		起迄日期					
			傷病情形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	配偶姓名			派赴機關				
			派赴國別			派赴事由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)：							
申請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事由再次申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合計 年 月。								
	教師申請留職停薪，除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情形外， 應以學期為單位 。起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請說明原因：								
公教人員保險				全民健康保險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保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於本校繼續參加保險(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須經學校同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出					
備註	1. 申請人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各1份，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。 2.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申請延長。 3. 除服兵役外之留職停薪可能影響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1)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超過6個月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(2)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，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，選擇繳付者得併計年資。 (3)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4. 本申請書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核定通知函；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向學校提出申請復職。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5. 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；其違反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								
	申請人		人事室			校長			
	單位主管		主計室						
	教學組及教務處(職員免會)		出納組						
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